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4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进展及成效情况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上半年，公司上下紧紧围绕“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发挥一站式系统代工模式的优势，聚焦重点客户的核心需求，抓住国产芯片导入时间窗口同时加强研发力度，不断推出稀缺工艺技术平台”这一纲领，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从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来看，公司精细化管理卓有成效。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与消费电子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带来了双引擎增长动力。另一方面，公司推行的生产管理的持续优化也为公司提供了坚实的运营基础，并带来了显著的成本效益。在上述因素的协同作用下，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了全方位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11.51%，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 亿元，实现同比大幅减亏 57.53%。剔除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 20.46 亿元后，公司上半年实现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1.2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16 亿元，同比增长 175.74%。

二、重视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确立了功率、传感信号链、数模混合高压模拟 IC、MCU 四大技术方向，坚持自主研发，在新能源汽车、风光储和智能电网等工业控制领域、智能家电等高端消费领域所需要的产品上，持续研发先进的工艺及技术，提供多样化的晶圆

代工和封装测试等系统解决方案。技术不断创新，产品快速迭代是公司在短时间内取得市场突破的最大驱动力，引领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端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均为深耕于行业几十年的研发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和创新思维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了保障。在创新能力方面，公司每年进入一个新的产品领域，不断研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推动公司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通过流程化和项目管理缩短了研发周期。公司建立六年多以来，已获得 364 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17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2 项。同时已实现将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技术转化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架构，公司现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为公司高效、稳健、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52 项议案；召开了六次监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32 项议案，独立董事积极尽职履责，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除了常规的三会会议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及 1 次年报事项沟通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了 4 次，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新规监测工作，重大监管政策实时整理传递给董监高。同时，公司组织了关于新“国九条”的内部培训，相关人员深刻学习领会新“国九条”及配套文件精神，认识新“国九条”出台的重大意义，并总结了学习体会，以及根据新“国九条”各项指导方针，将文件精神落实到公司的日常工作之中。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后续，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告语言和结构，使用更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使信息呈现更加清晰。

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后，采取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解读。通过生动、直观的方式，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提高信息的直观性和可理解性。2024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解读了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信息，实时解答了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实现了即时的双向沟通。

为了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与合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通过多元化渠道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公司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门电话热线和电子邮件，及时回复投资者邮箱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的问题，并将市场关注话题和投资者建议定期呈报管理层，形成公司与资本市场双向沟通机制，实现资本市场助力上市公司的质量提升。公司组织了多次投资者调研活动，邀请公司高管或相关负责人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双方的沟通和了解；后续公司还将根据投资者需求，进一步提高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频率并丰富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形式，让投资者有机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交流、参观公司智能化工厂或办公场所，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首次实施本期股份回购。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8,90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53,657,113 股的比例为 1.2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13 元/股，最低价格为 3.80 元/股，成交总金额 355,365,947.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及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763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1,45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763名激励对象授予9,166.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56元/股。

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行权期届满未行权，注销其所持有股票期权 261.54 万份，对应公司股票 261.54 万股；鉴于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条件未达成导致其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注销其所持有股票期权 776.76 万份，对应公司股票 776.76 万股；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428 名。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33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7,016,113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七、其他事宜

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行动方案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